

從業員註冊申請表

TRF-001

1. 申請概要

〔註〕：請於適當□內加上「✓」及 / 或刪除不適用者。

申請人名稱： _____ (中) _____ (英)

所屬成員： _____ 成員編號： _____

申請人近照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A 申請註冊類別 (備註 1.3) 及註冊費用 (連首年註冊費)：

- ☐ 司理人 港幣 1,920 元
☐ 註冊交易員 港幣 540 元
☐ 註冊營業代表 港幣 540 元

B 申請資格類別：

- ☐ 首次申請。
☐ 已通過認可考試
☐ 已持有相關牌照 (請註明： _____)
- ☐ 曾獲批註冊金銀業貿易場 / 香港黃金交易所註冊，並仍然生效。
註冊類別： _____ 現時的註冊號碼：R____ - _____
- ☐ 曾獲批金銀業貿易場 / 香港黃金交易所註冊，並離任不超過三年 (即由本申請日起計三年內)，但已無效。
註冊類別： _____ 之前的註冊號碼：R____ - _____
- ☐ 曾獲批金銀業貿易場註冊，並已離任超過三年 (即由本申請日起計三年內)，亦已無效。
註冊類別： _____ 之前的註冊號碼：R____ - _____
☐ 已通過認可考試
☐ 已持有相關牌照 (請註明： _____)

C 付款方法：

支票港幣 _____ 元，支票號碼： _____ 付款銀行： _____

〔支票抬頭：(中文) 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 Hong Kong Gold Exchange Limited〕

2. 申請人資料

(請附上近三個月內住址證明)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如曾更改姓名，請填寫前用姓名，並提供更改姓名的證明文件副本。)

前用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稱謂： ☐ 先生 / ☐ 小姐 / ☐ 太太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寫護照資料。)

護照號碼：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住址(*)： (中) _____

_____ (英) _____

(*)如有更改，請以「TRF-R005 註冊人士更改地址 / 電話 / 電郵表格」通知行政辦公室

3. 現職詳情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成員名稱： _____

申請人職位： _____ 現職年數：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司理人適用：

- ☐ 申請人已為成員公司董事(委任日期： _____)；並請提供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相關文件，以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 申請人並非成員公司董事，短期內將被委任；
- ☐ 申請人並非成員公司董事，暫時亦不會獲委任，如日後被委任為成員執行司理人，將會被委任為成員公司董事。

職務詳情： _____

(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

直線電話(*)： _____ 總機電話(*)： _____

公司網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公司地址(*)： (中) _____

_____ (英) _____

4. 過往工作經驗

(請附上過往僱主證明書)

(除現職外於本申請表日期前七年內曾受僱之職業，包括自僱期間，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

期間	公司 / 機構全稱	職位及職務詳情 (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5. 學歷及專業資格

(請附上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證書)

<u>學科 / 學位 / 資歷</u>	<u>考試 / 頒授學歷機構</u>	<u>年份</u>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6. 其他證券 / 金融專業團體會籍 / 牌照

(請附上會籍 / 牌照證明)

<u>會籍 / 牌照類別</u>	<u>頒發機構</u>	<u>取得資格年份</u>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7. 適當人選基本準則

(註：申請人必須如實回答適當人選基本準則內之所有問題。如答案為「是」或「有」者，需另紙提供相關資料，香港黃金交易所會作進一步審核。如被香港黃金交易所發現申請人有隱瞞，香港黃金交易所將不會批准是次申請。)

1. 申請人曾否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期貨、商品、外匯等監管機構譴責、吊銷註冊、暫停註冊、罰款、遭受拒絕發給註冊或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等處分？
有 ☐ 無 ☐
2.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 (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還債方案？
有 ☐ 無 ☐
3.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 (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宣判破產 (就算該等破產已期限屆滿或獲解除均須答“有”) ？
有 ☐ 無 ☐
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 (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自願將財產作破產轉讓？
有 ☐ 無 ☐
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 (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宣佈清盤 (由股東自動清盤者除外)、或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自行宣佈破產或被法庭宣判破產？
有 ☐ 無 ☐
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 (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敗訴？
有 ☐ 無 ☐
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 (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檢控或起訴 (交通違例罪除外) ？
是 ☐ 否 ☐
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 (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民事案中一方之當事人？
是 ☐ 否 ☐

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有無仍未清償之判決債項？
有 ☐ 無 ☐
10. 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包括本港或其他地方)？
有 ☐ 無 ☐
11.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有 ☐ 無 ☐
12. (A) 申請人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命令、判決或經法庭或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裁定禁止從事任何活動？
有 ☐ 無 ☐
- (B)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有 ☐ 無 ☐
13. 申請人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取消出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有 ☐ 無 ☐
1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
有 ☐ 無 ☐
1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務？
有 ☐ 無 ☐
1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是否曾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香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守則或指引？
有 ☐ 無 ☐

17. 如申請人現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領有牌照，請詳述如下：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1)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2)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3)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4)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5)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8. 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 (中) _____ (英) _____ (申請人名稱) :

1. 聲明本人已達十八歲。
2. 聲明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香港黃金交易所 (「金交所」) 隱瞞重要事實。
3. 同意香港黃金交易所可就上述資料向任何人士及機構進行核實或查詢，並為此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披露本人的任何資料。
4.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香港黃金交易所。
5. 本人符合香港黃金交易所訂立的『適當人選及勝任能力指引 (Fit and Proper and Competence Guide) 』。
6. 本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所申請註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7. 承諾如本人不獲或不再獲成員委任，本人必須在本人不獲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香港黃金交易所。
8. 明白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香港黃金交易所，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香港黃金交易所的章程及監管手冊，本人會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香港黃金交易所可透露本人的資料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 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10. 承諾如獲註冊，將會遵守香港黃金交易所的章程、監管手冊、規則、規例及守則等。如有任何違背行為，甘受香港黃金交易所處分。
11. 同意如本人因違反香港黃金交易所的章程、監管手冊、規則、規例及守則等而被香港黃金交易所作出懲罰，香港黃金交易所可通知相關成員及 / 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12.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香港黃金交易所索償。
13. 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 提交之證明文件可予香港黃金交易所相關部門參閱。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9. 委任申請人的成員及執行司理人聲明

吾等 _____ (成員名稱)

及 _____ (成員執行司理人) :

1. 確認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香港黃金交易所 (「金交所」) 隱瞞重要事實。
2. 確認申請人是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本公司會對由申請人所達成的交易及 / 或代表本公司而作出的行為負責。如申請人為營業代表，本公司尤會對由申請人作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行為負監管責任。
3. 確認本公司會負責申請人就註冊而引伸的一切費用，包括更新註冊費用。
4. 確認申請人符合香港黃金交易所訂立的『適當人選及勝任能力指引 (Fit and Proper and Competence Guide) 』。
5. 確認申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所申請註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6.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吾等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香港黃金交易所。
7. 承諾如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本公司委任，吾等必須在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香港黃金交易所取消註冊。
8. 明白刻意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香港黃金交易所，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香港黃金交易所的章程及監管手冊，吾等將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香港黃金交易所索償。

成員正式圖章 _____ :

執行司理人 / 授權董事簽署 : _____

執行司理人 / 授權董事姓名 : _____

日 _____ 期 : _____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及有關文件交回 :

香港黃金交易所 (地址 : 香港上環孖沙街 12-18 號金銀商業大廈 3 樓)

查詢及聯絡方式 : 總機 : (852) 2660 2550 傳真 : (852) 2660 2555 電郵 : reg.training@hkgx.com.hk